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13號

原告 范瑾榕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世信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7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李世信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過失傷害罪（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98號）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被告李世信過失傷害原告身體所生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，而原告起訴請求關於車號000-0000號汽車拖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00元與該汽車被毀損所生之車損修繕費用777,000元，非被告李世信被訴過失傷害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應另徵裁判費，是本件車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79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請求車損及拖吊費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